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主旨：公告本校物理學系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C 號函辦理

三、公告事項：

(一) 甄選類科及資格：

1. 甄選類科、培育學系/對象、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詳列如下：

甄選類科/專長	培育學系/對象身份	名額	分發(學年度)	分發學校	備註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研究所具師資生身分或已取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書之學生	1	112	桃園市/中壢國中	分發前須畢業並取得中等與特教資優教師資格。
國民中學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具師資生身分或已取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書之學生	1	111	臺南市/沙崙國中	分發前須 1. 取得相當於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具備以英語教授物理之能力。 2. 畢業並取得教師資格。

2. 甄選資格

- (1) 報考桃園市/中壢國中公費生：a. 物理學系研究所具師資生身分或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生，b. 甄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c. 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 (2) 報考臺南市/沙崙國中公費生：a. 物理學系具師資生身分或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生，b. 甄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排名班上前50%、研究生80分以上，c. 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備註:報名者如為碩士班提早入學新生，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以大四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班上前50%為準，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以大學成績及記錄為準。

(二) 甄選方式：採二階段評分，書審後另行通知面試。

評比項目、計分標準、評比順序如下

評比項目 與 評分標準	評比項目		評分 比例	同分參酌 比序順序
	書面 審查	1、自傳 2、歷年學業成績(含班級排名，碩士班提早入學新生請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3、修課計畫(參加甄選分發中壢國中者，詳列112年7月前取得合格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已取得國中教師證者則免)，並修讀完畢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程之計畫。參加甄選分發沙崙國中者，詳列111年7月前取得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已取得國中教師證者則免)，並於分發前取得相當於CEF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之計畫(已取得者則免)。若兩者皆參加，則請個別敘述，並註明志願序。) 4、其他表現(相關志工服務、證照或執照、榮譽事項、發表及著作等。參加甄選分發沙崙國中者，請加附已經取得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相關證明或分數。)		50%
面試	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		50%	2
備註	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書面審查；2.面試。 二、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並將電子檔寄到 vc@nknu.edu.tw。			

(三) 報名甄選事宜：

- 1.報名費用：不收費。
- 2.報名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止，逾時概不受理。
- 3.報名應繳資料：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文件內容，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檢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獲後取消其資格。應繳資料如下：
 - (1)大學以上「歷年成績表」(附每學期排名)。

- (2)大學以上「歷年獎懲紀錄」。
- (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教師證書影本(請簽名附註與正本相符，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 (4)公費生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5)評比項目中之相關資料。
- (6)書面審查檔案：請依指定項目順序彙整為一個 PDF 檔並將電子檔寄到 vc@nkn.edu.tw。

4.報名/甄選流程：

(1)報名流程：學生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物理學系辦公室報名。

(2)由學系辦理甄選後，將甄選結果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提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5.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生)經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6.報到及備取遞補

(1)正取生應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報到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遞補報到手續。

(四)其他事項：

1. 案內公費生經甄選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如為師獎生則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公費生之培育、淘汰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
2. 公費生因故出缺，得由本次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如無公費備取生，則重新辦理公費生甄選。
3.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
聯絡單位：1.物理學系：(07)7172930 轉 7201、7202

2.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07)7172930 轉 1454
=====

109學年度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甄選簡章公告	109/2/24-109/3/6
報名 時間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3.完成報名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	109/3/9-109/3/13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	109/3/16-109/3/20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試日期：109/3/23-109/3/27 ■ 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請於109年3月20日(五)參閱物理學系網頁
錄取公告	109/4/13(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時間	109/4/14(二)下午3時前
備取生報到截止時間	109/4/15(三)下午3時前